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市凤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黃哲礫、王颖：本院受理原告章洵菁与被告福州市凤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王颖、黃哲礫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网申713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退还原告剩余培训费18031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等相关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6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